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其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1、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否	700,000	2017-04-28	2018-11-2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8%	补充质押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否	2,800,000	2017-04-28	2018-11-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3%	补充质押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9,5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85%。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